

### 第三章 制度設計：蒙古及波蘭國會政黨體系的比較

除了第二章的總統權力變項外，另一個決定半總統制政治穩定的關鍵性因素是國會政黨體系。由於總統的權力大小是相對於國會的，因此如果國會政黨體系是穩定的兩黨制，則在國會穩定多數的狀況下，總統如非國會多數黨，則總統介入政事的能力就受到限制；反之，如果國會政黨體系是多黨制，則國會多黨林立的情況下，即使總統制度上的權力不大，但總統有機會扮演政黨間的仲裁角色，其介入政事的能力將相對增加。事實上，在經過跨國研究的比較之後發現，國會政黨體系的確影響半總統制的政府運作，當國會政黨數目愈少，愈易形成穩定國會，此時如果總統所屬政黨又在國會取得多數，則政務推動將較為順暢，即使總統政黨並非國會多數，國會中仍有一穩定政黨，無論總統是否可以自行任命總理，此政黨仍可令總統有所顧忌，並發揮一定的制衡功能；相反地，當政黨數目愈多，國會愈難發揮穩定力量，總統要獲過半數支持的機率相對減少，此時如果總統權力小，任命總理需國會同意，政務重心仍可依國會多數原則所組成的政府來運作。但是如果總統權力大，可自行任免總理，此時國會又因無法形成穩定多數，遂提供總統介入政務的空間，則總統勢必易與不穩定的國會難以達成共識，政治將相對較難維持穩定<sup>1</sup>。因此半總統制的成功在相當程度上必須依賴政黨體系的穩定。

為使分析更為具體，本論文將依據拉克索及塔格培拉所設計的公式確立有效政黨數目，以作為第四章政治穩定的分析基礎。此兩位學者的算法是將各黨在國會中的席次佔有率的平方相加，作為政黨體系的集中指數，如果指數越大，代表政黨體系越完整，指數越小，政黨體系越形零碎。此一集中指數之倒數即為國會

---

<sup>1</sup> 王月玫，《總統與國會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以總統制、半總統制國家為例》，頁 4。同樣在總統制國家中，政黨數目的多寡與政局安定以及政府的統治能力相關。但在內閣制國家中主要影響則為政黨間的互動。

有效政黨數目<sup>2</sup>。基本上當有效政黨數在 1-2 之間時，政黨體系被認定屬於一黨、霸權黨、優勢黨及兩黨，在本論文分析上均歸類為兩黨制；當有效政黨數在 3 以上時，則被歸類為包含有限多黨、極度多黨、零碎多黨的多黨制。至於 2-3 之間的分類，則以 2.5 作為區分點，2.5 以下仍屬兩黨制，2.5 以上則屬多黨制。

本章將以上述歸類原則，先分別對蒙古及波蘭在國會選舉制度影響下所形成的政黨體系進行實際分析，並計算出兩國在不同時期的有效政黨數，作為第四章政治穩定的比較基礎。最後探討蒙古與波蘭的總統選舉，及總統與國會間的選舉週期對政黨體系是否造成影響。

## 第一節 蒙古的國會政黨體系

蒙古自 1990 年解除黨禁並通過政黨法之後，各種大小政黨如雨後春筍般地成立。依據規定，只要有 800 人聯署，並向蒙古最高法院登記即可成立政黨<sup>3</sup>。1992 年舉行修憲後的第一次國會選舉，採行 26 個複數選區全額連記法的選制<sup>4</sup>，獲得席次的政黨有 5 個，但因其應選名額比單一選區多，政黨候選人只需一定比例的票即可當選，其選舉結果原本不容易造成兩黨，惟因當時反對黨成立太多，造成力量分散<sup>5</sup>，以致選情有利長期執政的政黨，使得當時執政的人民革命黨獲 93.4% 席次，但選票比率僅為 56.9%<sup>6</sup>，若依拉克索及塔格培拉的公式計算，此時的國會有效政黨數為 1.14，形成蒙古人民革命黨一黨獨大的局面，參見表 3-1。

---

<sup>2</sup> Rein Taagepera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Ch.8.

<sup>3</sup> 廖淑馨，〈外蒙古的在野黨〉，頁 81。

<sup>4</sup> 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依選民可圈選候選人數目的不同，又可分為（1）全額連記法（block vote）；（2）限制連記法（limited vote）；（3）單記非讓渡投票（SNTV）。全額連記法是指應選名額有幾名，每個選民即可投幾票。參見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頁 17。

<sup>5</sup> 廖淑馨，〈外蒙「國家大呼拉爾」選舉之研析〉，頁 66、68。

表 3-1 1992 年蒙古國會選舉結果

政 黨 名 稱	席 位	選 票 比 率	席 次 比 率
蒙古人民革命黨 ( Mongolian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 MPRP )	71	56.9%	93.4%
三黨聯盟：蒙古民主黨 ( Mongolian Democratic Party, MDP )、蒙古民族進步黨 ( Mongolian National Progress Party, MNPP )、聯合黨 ( United Party, UP )	4	17.5%	5.3%
蒙古社會民主黨 ( Mongolian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MSDP )	1	10%	1.3%
獨立候選人	0	15.6%	0%
合計	76	100%	100%

資料來源：Tsedendambyn Batbayar, " Mongolia in 1992-Back to one-party Rule, " p.62。

有鑒於 1992 年選舉結果，反對黨雖獲 43.1% 選票，卻僅得到 5 個席次，無法充分反映民意<sup>7</sup>。於是在奧其爾巴特總統及反對黨的催生下，1996 年蒙古通過選舉法的修正案，將 26 個複數選區改為 76 個單一選區，再加上百分之二十五的選舉門檻限制，候選人必須超過該選區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選票才算當選，否則由前兩名獲票最多的候選人於十四天內再次投票<sup>8</sup>。此種單一選區制度會壓縮小黨的生存空間，使反對黨必須結盟，形成 1996 年的選舉是由人民革命黨與民主聯盟兩大黨派對決局面，選舉結果由蒙古民族民主黨、社會民主黨、綠黨、宗教民主黨結盟的民主聯盟 ( Democratic Union ) 獲 50 個席次，選票比率為 47.2%，贏得執政地位，蒙古經歷第一次的政黨輪替。有關 1996 年蒙古國會選舉結果參見表 3-2，此時期的蒙古國會政黨體系看似兩大黨派，其實則為薩托里所稱有限多

<sup>6</sup> Tsedendambyn Batbayar, " Mongolia in 1992: Back to one-party Rule, " p.62。

<sup>7</sup> Sheldon R. Severinghaus, " Mongolia in 1994-Strengthening Democracy, " *Asian Survey*, Vol.35, No.1 (January 1995), p.70。

<sup>8</sup> " Election Laws Amended, " *The Mongol Messenger*, March 20, 1996, p.3。

黨制 ( Limited Pluralism )。因為依據學者對後共國家的選舉制度所作的跨國研究發現，在政黨體系尚未制度化的後共國家中，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或絕對多數決均無法有效限制政黨數目<sup>9</sup>，再加上蒙古人民對地區及親族的忠誠度遠超過對政黨的忠誠<sup>10</sup>，蒙古人民對政黨意識型態的區隔並不明顯，以致民主聯盟的團結基礎非常薄弱，此在 1998 年到 1999 年之間國會對總理的罷免案中即可看出執政黨蒙古民族民主黨及蒙古社會民主黨兩大政黨意見不一之處<sup>11</sup>。所以蒙古於 1996 年之後的國會政黨體系如依各政黨所獲席次分別計算，其有效政黨數為 2.95<sup>12</sup>，應被歸為有限多黨狀況，但屬於趨近兩元聯合政府的構形<sup>13</sup>。本論文為比較之便，仍依據西方民主國家進行政黨分類的標準，將蒙古人民革命黨 ( 原共黨 ) 歸為左翼政黨，而多年從事反對運動的政黨歸為右翼政黨。同時依據其有效政黨數將此時期的蒙古政黨體系歸屬於多黨制，不易形成國會多數的狀況條件。

表 3-2 1996 年蒙古國會選舉結果

政 黨 名 稱	席 位	選 票 比 率	席 次 比 率
蒙古人民革命黨 ( MPRP )	25	40.6%	32.9 %
民主聯盟：蒙古民族民主黨 ( Mongolian National Democratic Party, MNDP ) 蒙古社會民主黨 ( MSDP ) 綠黨 ( Green Party, GP ) 蒙古宗教民主黨 ( Mongolian Religious	( 蒙古民族民主黨 34、蒙古社會民主黨 13、獨立候選人 3 )		

<sup>9</sup> Robert G. Moser, "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 Number of Parties in Postcommunist States, " *World Politics*, No.51 (April 1999), p.361.

<sup>10</sup> Morris Rossabi, " Mongolia in the 1990s: from Commissars to Capitalists? " soros foundations network, < <http://www.soros.org/mongolia/rossabi.html> > (accessed on August 1, 1998), p.11.

<sup>11</sup> 1998 年 7 月 24 日，蒙古國家大呼拉爾在人民革命黨 26 位議員的提案下，以 42 票對 33 票罷免額勒畢格道爾濟 ( Ts. Elbegdorj ) 政府。顯然民主聯盟成員中亦有 16 位投下不信任票。參見王維芳，《政治制度設計與政治穩定：以外蒙古為例》(台北：蒙藏委員會，民國 89 年)，頁 38。

<sup>12</sup> 由於民主聯盟的結合基礎來自勝選的考量，基礎非常薄弱，而且兩個主要政黨均各自提名人選，並非結合成一黨或經過討論共同推出人選，是以有效政黨數的計算方式應該各黨分別計算。

<sup>13</sup> Sartori 認為溫和的多黨制的特性有三：(一) 相關性政黨之間意識形態的距離比較小；(二) 二元聯合政府的構形；(三) 向心的競爭。Giovanni Sartori, 雷飛龍譯，《政黨與政黨制度》(台北：韋伯，2000 年)，頁 224。此處「溫和多黨」即指原文的「有限多黨」。

Democratic Party, MRDP )	50	47.2%	65.8 %
蒙古傳統統一黨 ( Mongolian Traditional United Party, MTUP )	1	1.8%	1.3 %
其他政黨	0	10.2%	0%
合計	76	100%	100%

資料來源：Tom Ginsburg, “ Mongolia in 1996-Fighting Fire and Ice, ” p.61。民主聯盟各黨席次參見《內蒙古日報》，1996年7月3日，4版。至於各黨選票比率參考 Onoodor( 今日報，烏蘭巴托)，February 24, 2000, p.2。

至於2000年7月2日，蒙古舉行修憲後的第三次國會選舉，此次選舉共有13個政黨與3個聯盟、候選人有678個參與選舉，此數目比起1992年11個政黨、293個候選人，及1996年8個政黨、302個候選人<sup>14</sup>，在政黨與候選人數目上明顯增加。至於選舉制度的修改問題亦曾於選前討論，但因各黨派看法不同，非議會政黨不贊成修改，而國會中最有實力的三黨意見則為：蒙古社會民主黨傾向改為混合制（26個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及50個政黨比例代表制），但此版本被認為違反憲法投人不投黨的規定；至於蒙古人民革命黨傾向維持1996年選制；蒙古民族民主黨則願與各黨妥協<sup>15</sup>。最後經過53位出席國會議員的56.6%投下反對票<sup>16</sup>，確定2000年的國會選舉制度仍依1996年的選制進行。惟選舉結果卻與1996年大相逕庭，蒙古人民革命黨獲得總席次76席中的72席，比1992年的席次多一席位，原來的民主聯盟最大黨蒙古民族民主黨僅獲一席，另蒙古民主新社會黨（Mongolian Democratic New Socialist Party, MDNSP）獲得一席，公民意志黨（Civil Will Party, PCW）獲得一席，獨立候選人一席，在野的三個政黨顯然無法發揮影響力，蒙古人民革命黨是明顯的優勢黨，其有效政黨數為1.12，其政治運作甚至較1992年的政黨體系更為穩定，選舉結果見表3-3。

<sup>14</sup> “ Elections: Great Expectations and Ambitions for Candidates, ” *The Mongol Messenger*, May 31, 2000, p.1。

<sup>15</sup> “ Parties are Anxious What System to Apply for the Election, ” *The Mongol Messenger*, February 16, 2000, p.3。

<sup>16</sup> “ Election Set for July 2, ” *The Mongol Messenger*, April 19, 2000, 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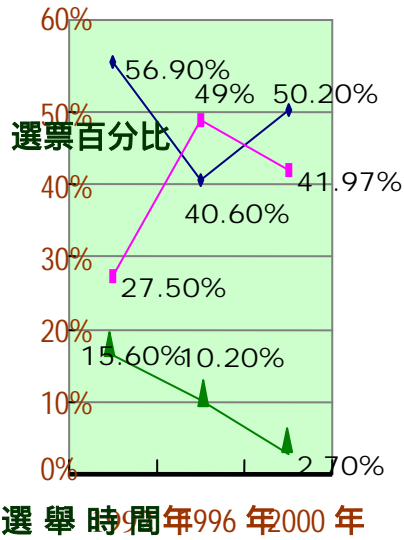
表 3-3 2000 年蒙古國會選舉結果

政 黨 名 稱	席 位	選票比率	席次比率
蒙古人民革命黨 (MPRP)	72	50.2%	94.7 %
蒙古民族民主黨 (MNDP)	1	13%	1.3 %
蒙古民主新社會黨( Mongolian Democratic New Socialist Party, MDNSP)	1	10.7 %	1.3 %
公民意志黨 ( Party for Civil Will, PCW )	1	3.6 %	1.3 %
獨立候選人	1	2.7%	1.3%
蒙古社會民主黨 (MSDP)	0	8.9%	0%
蒙古共和黨 ( Mongolian Republican Party, MRP )	0	4.07%	0%
蒙古民主黨 ( Mongolian Democratic Party, MDP )	0	1.7%	0%
合計	76	100%	100%

資料來源：“MPRP Won Big with Half of Popular Vote,” *The Mongol Messenger*, July 26, 2000, p.2.

茲將三次選舉結果整合為圖 3-1，顯示左翼政黨蒙古人民革命黨於 1996 年選票大幅滑落之後，於 2000 年選民對其信心重新回升。至於右翼政黨（包括與民主聯盟結盟之相關政黨）於 1992 年至 1996 年，選票膨脹 21.5%，一度超過左翼政黨的支持度。可惜在 2000 年時因為右翼政府的整體形象欠佳、執政精英行政經驗不足、經濟改革情況不佳，而使選票再度下滑。另外，獨立候選人在目前的國會選舉制度的制約下，其選民支持度日趨下跌，參選空間日益狹窄。

圖 3-1 蒙古左右翼政黨消長圖



+ 左翼政黨： 蒙古人民革命黨

+ 右翼政黨： 1992 年的蒙古民主黨、蒙古民族進步黨、聯合黨、蒙古社會民主黨、1996 年的蒙古民族民主黨、蒙古社會民主黨、綠黨、蒙古宗教民主黨、蒙古傳統統一黨、2000 年的蒙古民族民主黨、蒙古民主新社會黨、公民意志黨、蒙古社會民主黨、共和黨、蒙古民主黨

+ 獨立候選人：

至於國會有效政黨數方面，若將 1992 年到 2000 年各政黨參與選舉的數目及真正在國會獲得席次的數目作一個比對，發現蒙古政黨雖然參與選舉的數目隨著政黨成立日益增多而有增加趨勢（見表 3-4），但是在國會有效政黨數目方面，依據拉克索及塔格培拉的公式計算，卻由 1.14、2.95 回到 1.12，在國會政黨的類型上仍然未能脫離一黨獨大的局面，亦即左翼政黨獨大，而右翼政黨分裂。

表 3-4 蒙古三次國會選舉的政黨數目變化

	1992 年	1996 年	2000 年
參與選舉的政黨數目 <sup>17</sup>	11 個政黨	8 個	13 個政黨與 3 個聯盟
國會有效政黨數目	1.14	2.95	1.12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有效政黨數及參與選舉的政黨數資料自行製表。“Elections: Great Expectations and Ambitions for Candidates,” *The Mongol Messenger*, May 31, 2000, p.1.

選後，敗選的民主聯盟之一的蒙古民族民主黨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與蒙古社會民主黨重新合併結盟，以團結民主勢力<sup>18</sup>，而國會中佔有一席的公民意志黨，係於 2000 年 3 月 9 日由蒙古民族民主黨分裂成立的政黨<sup>19</sup>。在 2001 年 5 月第三次總統選舉之後宣稱將與共和黨（Republican Party, PR）及蒙古傳統統一黨（Mongolian Traditional United Party, MTUP），於 11 月 26 日合併為一黨，其所採路線將比民主黨更為保守，可能被定位在政治光譜上的極右派<sup>20</sup>。顯見蒙古的政黨體系在經過三次的選舉洗禮後，除執政的蒙古人民革命黨穩居第一大黨地位外，所謂的右翼政黨正全面進行整合當中，此種情形除與蒙古的選舉制度有關外，在 2001 年總統選舉當中亦發揮政黨整併的功能<sup>21</sup>。

從三次的國會選舉所實施的兩種不同選制分析，若從選區大小來看，應選名額越多，當選所需得票比例越小；應選名額越少，當選所需得票比例越大<sup>22</sup>。因此，1992 年選舉的候選人只需小比例的票即可當選，遂有 11 個政黨參選，容易促成多黨競爭的情況。但因反對黨過多，力量分散，遂由人民革命黨獲勝，而形

<sup>17</sup> 除 1996 年更改為單一選區選制，限制當年參與選舉的政黨數目外，在候選人人數的變化上分別為 293 人、302 人、678 人，呈現增加趨勢。請參考“Elections: Great Expectations and Ambitions for Candidates,” *The Mongol Messenger*, May 31, 2000, p.1.

<sup>18</sup> 有關合併後的名稱、黨旗、領導等於 2000 年 12 月 6 日的大會中決定。“Democrats under One Flag,” *The Mongol Messenger*, October 4, 2000, p.1.

<sup>19</sup> “Party for Civil Will Registered,” *The Mongol Messenger*, March 29, 2000, p.2.

<sup>20</sup> “A New Political Force to Emerge,” *Mongoliathisweek*, < <http://www.mongoliathisweek.mn> > (accessed on October 27-29, 2001).

<sup>21</sup> 有關 2000 年國會選舉及 2001 年總統選舉後，蒙古在野政黨的整合情形，請參見王維芳，〈近一年來蒙古在野黨的發展〉，《蒙藏地區現況雙月報》，第 10 卷第 6 期，民國 90 年，頁 53-57。

<sup>22</sup> 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頁 14-15。



成不比例性過高狀況。(指席次比率與選票比率不相當)

而 1996 年的選舉因實施單一選區再加百分之二十五門檻，對大黨較為有利，小黨若要贏得選舉勢必結盟。因此在蒙古民族民主黨及蒙古社會民主黨兩大反對黨的主導下，成立民主聯盟，一舉贏得國會多數，使蒙古經歷第一次的政黨輪替，而當時參選的政黨及聯盟已明顯縮減為 8 個。

2000 年的國會選舉制度雖仍與 1996 年的一樣，但因選前民主聯盟的兩大黨形象不佳，多名國會議員涉及貪污，使得多名成員出走另組他黨<sup>23</sup>。此次選舉雖有 13 個政黨與 3 個聯盟登記參選，但因單一選區的選制本就不利小黨，民主聯盟的分裂給予人民革命黨可乘之機，一舉拿下 72 席，使蒙古的議會政黨體系又重回一黨獨大局面<sup>24</sup>，此由民主黨議員及公民意志黨議員時常抱怨反對聲音無法獲得公平的發聲機會<sup>25</sup>，即可獲得印證。

由於蒙古的國會選舉制度由 1992 年的複數選區全額連記法，改為 1996 年之後的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制，尚需時間才能制度化，以致蒙古的國會政黨體系可以由一黨獨大變成有限多黨，再由有限多黨轉回一黨獨大。有鑒於此，蒙古的政黨、政治家、律師、學者等人於 2002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行一場「蒙古選舉制度的發展」會議，會中雖然各黨所提意見不一，例如：蒙古人民革命黨認為目前的絕對多數制符合蒙古傳統中央集中的國家結構；而在國會有一席的蒙古民主新社會黨則贊成比例代表制；公民意志共和黨 (Civil Will-Republican Party, CWRP) 與綠黨 (Green Party, GP) 則提出混合兩制的看法；至於在國會中占有兩席的民主黨則未提出意見，僅希望新選舉法能於 2002 年秋季國會會期中通過

---

<sup>23</sup> 民主聯盟的第一大黨 MNDP 成員分裂為蒙古民主黨 (Mongolian Democratic Party, MDP)，另部分成員則成立公民意志黨 (Civil Will Party, PCW)。“MDP Members Rise to 6000,” *The Mongol Messenger*, February 16, 2000, p.3; “Party for Civil Will Registered,” *The Mongol Messenger*, March 29, 2000, p.2.

<sup>24</sup> 有關民主聯盟敗選之因除制度因素外，經濟改革情況不佳，執政精英行政經驗不夠，政府整體形象欠佳等亦為其中原因。

<sup>25</sup> “Opposition Uses Rare Chance to Speak,” *Mongoliathisweek*, <<http://www.mongoliathisweek.mn>> (accessed on July 10, 2001).

<sup>26</sup>。顯見，蒙古各界對選舉制度的修改有相當的期待，此將影響未來蒙古國會政黨體系的發展。

## 第二節 後共波蘭的國會政黨體系

### 一、歷屆國會選舉

基本上，整個東歐在轉型之際，其政黨形態是一種結構鬆散的團體，在遭遇內外的快速演變及分化時，充其量只能視為是「原始政黨」( proto-parties )，當共黨垮台，這些政黨開始像西歐政黨般的轉化。由於後共社會是高度變化及流動的社會，個人及團體的利益因經濟轉型而快速改變，因此人民對政黨的支持度變得反覆無常。再加上受限於國內資源有限且需依賴外國財政援助，以致東歐的左右翼政黨屬性區別模糊，左翼政府亦須採取與右翼相似的經濟政策<sup>27</sup>。

另一個模糊東歐左右意識形態的重要因素是民族主義。具民族主義色彩的右翼政黨在經濟政策上常採國家主義，強調集體重於個人。因此，左右翼區別並不多，反而都市與鄉村之間的文化差別更為重要。東歐左翼政黨基本上分為四類：改建社會民主黨(前執政的共產黨)、老社會民主黨(指1945年已成立的政黨)、新建社會民主黨(為反對共產黨而新成立的政黨)、重建共產黨(與原共黨持不同態度的共產黨人)<sup>28</sup>，後三者與原共產黨敵對，不與其結盟選舉。雖然民族主

---

<sup>26</sup> 有關修改蒙古選舉法的資料請參見“Mongolia Seeking Advice to Improve Election Law,” Mongoliathisweek, <<http://www.mongoliathisweek.mn>> (accessed on March 29, 2002); “What is the Best Election Structure for Mongolia?” *The Mongol Messenger*, April 3, 2002, p.1, p.5. 此外民主黨原僅在國會中占有一席，獨立候選人 L. Gundalai 於當選後加入民主黨。

<sup>27</sup> Jan Ake Dellenbrant,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in Eastern Europe,” in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 Paul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East European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49-152.

<sup>28</sup> 劇變後的東歐左翼政黨大致可分成四類：(1) 改建社會民主黨，即由原來執政的共產黨演變而來的社會民主黨，例如匈牙利社會黨、波蘭社會民主黨、保加利亞社會黨；(2) 老社會民主黨，即1945年前波蘭、匈牙利、捷克等國已存在的社會民主黨，二次大戰後流亡國外，不與共產黨合併，於劇變後返回之政黨。例如波蘭社會黨、匈牙利社會民主黨、保加利亞社會民主黨、捷克社會民主黨等；(3) 新建社會民主黨，即在劇變前後組成反對共產黨的社會民主黨，例如

義政黨常是國會中最小的政黨，但卻能在政府政策形成中發揮少數關鍵影響力<sup>29</sup>。所以薩托里以「極化多元主義」( polarized pluralism ) 稱呼東歐的政黨發展傾向。由於東歐的政治文化過於受民族主義及民族衝突所導引，雖然民主政治在東歐已建立，但政黨及政黨制度的低度發展仍是主要的問題之一。

此種分化問題在後共波蘭的國會最為明顯，但東歐國家中，除波蘭是屬於民族同質性最高的國家外，其他國家大部分均含有以民族為基礎的政黨。因此去除社會分歧因素之後，影響後共波蘭國會政黨體系最重要的因素當推選舉制度。本節擬以後共波蘭從 1991 年到 2001 年，受國會選舉制度與社會因素影響下的政黨體系為主軸，作為後節探討的依據基礎。

1989 年雖由反對黨團結工聯贏得國會選舉，但很可惜隨後分裂，並於 1990 年 11 月總統直選時，因瓦文薩的陣營及總理馬佐維茨基的陣營相對決而崩解<sup>30</sup>。同時在 1990 年 9 月 27 日通過修憲案，除規定總統直選，五年一任外，亦決定於 1991 年 10 月舉行新的且具合法性代表的國會選舉。此次選舉因各政黨勢力已於第一次選舉之後分化，各政治力量對能否勝選並無把握，而偏好採行比例代表制 ( PR 制 ) 然而當時另有兩個團結工聯的黨派民主聯盟及中間聯盟較為支持混合絕對多數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瓦文薩本人亦偏好此制，而民主聯盟是由前總理馬佐維茨基的支持者所組成，希望藉此混合制能獲得較多的選票，但是賽姆國會卻通過比例代表制，雖然瓦文薩總統曾予否決，卻遭國會反否決而維持比例代表制<sup>31</sup>，結果卻產生一個深度分化的國會，對剛剛起步的波蘭政黨體系的制度

---

波蘭的勞動聯盟；( 4 ) 重建共產黨，即劇變後對原執政的共產黨社會民主黨化持不同態度的共產黨人另行建立共產黨。例如波蘭共產主義者聯盟無產階級、匈牙利社會主義工人黨、保加利亞勞動人民黨等。有關東歐國家左翼政黨的變化請參見高歌，〈劇變後東歐國家左翼政黨發展過程中的三個為什麼 - 東歐左翼政黨發展態勢初探〉，《東歐中亞研究》，1998 年第 6 期，頁 27。

<sup>29</sup> Jan Ake Dellenbrant, "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in Eastern Europe, " p.152、153、156。此次波蘭的國會選舉結果，傾向民族主義色彩的自我防衛黨 ( Self-Defense 或 Samooborona ) 及波蘭家庭同盟黨 ( Polish Family League ) 在國會中佔有一定席次即可印證。

<sup>30</sup> 有關瓦文薩總統與馬佐維茨基總理分裂的情形詳見 George Sanford, *Poland: The Conquest of History*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9), Ch.2。

<sup>31</sup> Michael Bernhard, " Semipresidentialism, Charisma,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 Poland, " p.192。

化有不良的影響。此次選舉將 460 席次中的 391 席分別從 37 個選區選出，每選區選 7 至 17 席，席次分配採「嘿爾 - 尼瑪耶」公式（Hare-Niemeyer）<sup>32</sup>，而且無任何門檻限制。另外的 69 席為全國名單，每個政黨至少需在 5 個選區，每區至少獲 5000 張選民簽名或全國 50000 張選民簽名者、才能提出全國名單。如果政黨至少有 5 個選區的候選人選上，或其全國選票超過 5% 門檻始能分配此 69 席。另上議院則由絕對多數改為相對多數<sup>33</sup>，取消二輪選舉的方式。此次選舉約有 100 個政黨競爭，將近 30 個政黨在國會中擁有席次，最大黨為右翼民主聯盟佔 12.31% 選票及 13.5% 席次，而左翼的民主左派聯盟(SLD，前共黨)則緊追其後佔 11.98% 選票及 13.0% 席次，其有效政黨數依當時選舉結果計算應為 10.85<sup>34</sup>，為零碎多黨狀況。茲將 1991 年主要政黨的選舉結果列如表 3-5。

表 3-5 1991 年波蘭國會下議院選舉結果

政黨名稱	選票比率 (%)	席次數	席次比率 (%)
民主聯盟 (Democratic Union, UD)	12.3	62	13.5
民主左派聯盟 (Democratic Left Alliance, SLD)	12.0	60	13.0
基督選舉行動 (Catholic Election Action, WAK)	8.7	49	10.7
波蘭農民黨 (Polish Peasant	8.7	48	10.4

<sup>32</sup> 「嘿爾 - 尼瑪耶」公式為比例代表制中分配席次的方法之一，為最大餘數法，係由德國教授尼瑪耶將嘿爾基數最大餘數法加以改進而來，其計算公式為(各政黨的有效選票÷選區有效選票)×選區應選名額。目前我國立法委員不分區代表的席次即以此方式分配。參見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頁 26-30。

<sup>33</sup> Krzysztof Jasiewicz, "Structures of Representation," in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 Paul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East European Politics*, p.144

<sup>34</sup> 波蘭 1991 年的有效政黨數係參考吳玉山，〈半總統制下內閣組成與政治穩定：比較俄羅斯、波蘭與中華民國〉，頁 16。

Alliance, PSL )			
獨立波蘭同盟 ( Confederation for an Independent Poland, KPN)	7.5	46	10.0
中間聯盟 ( Center Alliance, PC)	8.7	44	9.6
自由民主國會 ( Liberal Democratic Congress, KLD)	7.5	37	8.0
農民協會 ( Peasant Accord, PL)	5.5	28	6.1
獨立及自治貿易聯盟團結 ( Independent and Self-governing Trade Union Solidarity, NSZZ)	5.1	27	5.9
波蘭熱愛啤酒黨 ( Polish Beer-Lovers' Party, PPPP)	3.3	16	3.5
19 other Parties	13.6	43	9.1

資料來源：此處僅標示主要政黨的數據，請參見 Krzysztof Jasiewicz, “ Dead Ends and New Beginnings: the Quest for a Procedural Republic in Poland,” p.109。 Kimmo Kuusela, “ The Founding Electoral Systems in Eastern Europe, 1989-91, ” p.132。

1993 年因國會通過對民主聯盟主政政府的不信任案，瓦文薩總統遂依據小憲法第六六條第五項，解散國會，並於 1993 年 9 月 19 日舉行國會選舉。選前有鑑於原選制造成政黨過於分化，國會乃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修改選舉法，主要重點包括：對單一政黨增加 5% 當選門檻、聯盟為 8% 門檻的限制、69 個全國名單的門檻從 5% 提升至 7%、391 個席次由 52 個選區產生、選區規模亦修改為 3 至 17 席次、計票方式改為有利大黨的頓特公式 ( D'Hondt ) 等<sup>35</sup>。選舉結果只有一

<sup>35</sup> 1993 年有關選舉法的修改內容請參考 Krzysztof Jasiewicz, “ Poland: Walesa's Legacy to the Presidency, ” in Ray Taras, ed., *Postcommunist Presidents*, p.148。 Michael Bernhard, “ Semipresidentialism, Charisma,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 Poland, ” in Kurt von Mattenheim, ed., *P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Comparing Regional and National Contexts*,

個聯盟及 5 個政黨通過門檻贏得席次，並由民主左派聯盟贏得 171 席與農民黨 132 席共同執政，右翼的民主聯盟僅得 74 席<sup>36</sup>，參見表 3-6，其有效政黨數依選舉結果計算應為 3.87。

表 3-6 1993 年波蘭國會下議院選舉結果

政黨	選票比例 (%)	席次數	席次比例 (%)
民主左派聯盟 ( Democratic Left Alliance , SLD )	20.4	171	37.2
波蘭農民黨 ( Polish Peasant Party , PSL )	15.4	132	28.7
民主聯盟 ( Democratic Union , UD )	10.6	74	16.1
勞工聯盟 ( Union of Labor , UP )	7.3	41	8.9
獨立波蘭同盟 ( Confederation for an Independent Poland , KPN )	5.8	22	4.8
非政黨集團 ( Non-Party Bloc in Support of Reforms , BBWR )	5.4	16	3.5
日耳曼少數民族 ( German Minority )	0.7	4	0.9

資料來源：此處僅標示主要政黨的數據。參考 Krzysztof Jasiewicz, “Dead Ends and New Beginnings: the Quest for a Procedural Republic in Poland,” p.111。未獲席次政黨的得票率請參見 Herbert Kitschelt, Zdenka Mansfeldova, Radoslaw Markowski, Gabor Toka, *Post-communist Party Systems: Competition, Representation, and Inter-party Cooperation*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12-113。

p.196。頓特公式在比例代表制中屬於對大黨有利的公式，凡得票超過當選基數的政黨，可先分得 1 席，如果還有議席尚未分配完畢，將已當選 1 席的政黨總票數除以 2，再比較各政黨的平數，以分配剩餘席次。以此類推，凡已分配到席次的政黨，必須將其總票數除以已分配到席次數加 1，直到所有席次分配完畢。（其除數為 1,2,3,4,.....）參見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頁 30-32。

<sup>36</sup> Krzysztof Jasiewicz, “Dead Ends and New Beginnings: the Quest for a Procedural Republic in

1992 年的小憲法雖然限制總統的一些權力，但是卻同時賦予總統對外交、國防及內政部長提名的權力，此種權力引發總統與不同派的總理在共治時期的衝突。因此在 1993 年民主左派聯盟及農民黨聯合執政後，提出加強國會及內閣功能的修憲主張。1997 年在波蘭的新憲法公投通過後，於同年 9 月 21 日舉行第四次國會選舉，選舉規則雖與 1993 年相同，但選舉結果卻不太一樣，形成左(前共黨 SLD)右(團結選舉行動 AWS)對峙局面，並由右翼的團結選舉行動以 201 席與自由聯盟 60 席(Freedom Union, UW)掌握國會下議院 261 席次聯合執政，左翼的民主左派聯盟仍維持相當席次(164 席)，而農民黨則僅獲得 27 席，使左翼政黨交出政權<sup>37</sup>，參見表 3-7，其有效政黨數計畫結果為 2.96。

表 3-7 1997 年波蘭國會下議院選舉結果

政黨	選票比例(%)	席次數	席次比例(%)
團結選舉行動(Election Action Solidarity, AWS)	33.8	201	43.7
民主左派聯盟(Democratic Left Alliance, SLD)	27.1	164	35.6
自由聯盟(Freedom Union, UW)	13.4	60	13.0
波蘭農民黨(Polish Peasant Party, PSL)	7.3	27	5.9
波蘭重建行動(Movement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Poland, ROP)	5.6	6	1.3
日耳曼少數民族(German Minority)	4.3	2	0.4

資料來源：參考 Krzysztof Jasiewicz, "Dead Ends and New Beginnings: the Quest for a Procedural

Poland," p.111。

<sup>37</sup> Krzysztof Jasiewicz, "Dead Ends and New Beginnings: the Quest for a Procedural Republic in Poland," p.113。

Republic in Poland,” p.113。Herbert Kitschelt, Zdenka Mansfeldova, Radoslaw Markowski, Gabor Toka, *Post-communist Party Systems: Competition, Representation, and Inter-party Cooperation*, pp.112-113。

在 2001 年 9 月 23 日舉行國會第四次自由選舉之前，於 4 月 30 日通過新選舉法，將原來的計算席次公式由頓特公式( d’Hondt )改為聖拉噶公式( St. Lague )<sup>38</sup>，並將全國名單取消，此種選制對中小型政黨較為有利<sup>39</sup>。而此次的國會選舉計有 15 個政黨的 7800 名候選人競選下議院，另有 430 名候選人競選上議院，總計有 2 千 9 百萬選舉人口可以投票<sup>40</sup>。然而當天的投票率僅有 46.29%，得票結果由左翼的民主左派聯盟以 216 席成為執政黨<sup>41</sup>，而原右翼團結選舉行動則因未達聯盟所需 8% 門檻而落選<sup>42</sup>，右翼分裂出的公民綱領( Civic Platform, PO )及法律及公義黨( Law and Justice Party, PiS )則各以 65 席及 44 席進入國會<sup>43</sup>，參見表 3-8，其有效政黨數則為 3.59。

表 3-8 2001 年波蘭國會下議院選舉結果

政黨	選票比例( % )	席次數目	席次比例( % )
民主左派聯盟( Democratic Left Alliance, SLD )	41.04%	216	46.96%
公民綱領( Civic Platform, PO )	12.68%	65	14.13%

<sup>38</sup> 聖拉噶公式與頓特進行的方式不同，惟除數改為 1,3,5,7.....。由於除數增大，對於已經分配席次的政黨要繼續分配到席次的困難度大為提升，相對地尚未分配到席次的小黨則有較佳的機會能夠分配到席次，可能造成小黨林立的現象。參見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頁 33-34。

<sup>39</sup> “ New Election Law Signed, ” The Warsaw Voice, No.8, < <http://www.warsawvoice.pl> > (accessed on April 2001)。

<sup>40</sup> “ Polish Parliamentary Election Process, ” Poland Today, < <http://www.europeaninternet.com/poland> > (accessed on September 24, 2001)。

<sup>41</sup> “ Former Polish Communist Begin Coalition Talks to Form Government,, ” Poland Today, < <http://www.europeaninternet.com/poland> > (accessed on September 27, 2001)。

<sup>42</sup> “ Former Polish Communist Short of Majority, Begin Coalition Hunt, ” Poland Today, < <http://www.europeaninternet.com/poland> > (accessed on September 26, 2001)。

<sup>43</sup> “ Former Poland’s Communists Fail to Win Majority, ” Poland Today, < <http://www.europeaninternet.com/poland> > (accessed on September 27, 2001)。



自我防衛 ( Samoobrona 或 Self-Defense )	10.2%	53	11.52%
法律及公義黨 ( Law and Justice Party , PiS )	9.5%	44	9.56%
波蘭農民黨 ( Polish Peasants Party , PSL )	8.98%	42	9.13%
波蘭家庭同盟 ( Polish Family League )	7.87%	38	8.26%
日耳曼少數民族 ( German Minority )	0.4% <sup>44</sup>	2	0.43%

資料來源： “ Former Poland’s Communists Fail to Win Majority, ” Poland Today, < <http://www.europeaninternet.com/poland> > (accessed on September 28, 2001)。

## 二、選舉制度與社會因素的影響

如果以杜維傑法則 ( Duverger’s Law ) 與杜維傑假說 ( Duverger’s Hypothesis ) 的論點檢驗選舉制度對後共國家的影響時發現，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及絕對多數在後共國家並無預期的政黨縮減效果，必須以比例代表制及合法門檻的選制來限制政黨數目，藉獨占的提名程序，升高政黨的地位，以加強政黨的制度化<sup>45</sup>。因為從事後共跨國研究學者認為，新興民主的選舉制度需要時間產生效應，政黨體系越制度化的國家隨著時間越能習得經驗。波蘭在後共國家中雖有較高程度的制度化政黨，然而選民的支持卻極為善變。根據後共學者 Robert G. Moser 比較波蘭於 1991 年、1993 年、1997 年選舉結果的不比例性發現，1991 年選舉因無合法

<sup>44</sup> 有關日耳曼少數民族的選票比例資料參考 “ Elections in Poland, ” Elections around the World, < <http://www.electionworld.org/election/Poland.htm> > (accessed on June 26, 2003)。

<sup>45</sup> Robert G. Moser, “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 Number of Parties in Postcommunist States, ” p.361。另外，Stanislaw Gebethner 在討論波蘭的選舉制度與政黨的文章中提出一個論述，亦即在一個高度零碎的政治場域，比例代表制更能有效地達到政黨的鞏固。多數決選舉制度，則似乎只適合於已經在該社會完善地建立，並且已經適度制度化的政黨體系。Stanislaw Gebethner, < 比例代表制與多數決制：波蘭的自由選舉與政黨, 1988-1991 >, Arend Lijphart & Carlos H. Waisman,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New Democracies*, 蔡熊山、陳駿德、陳景堯譯,《新興民主國家的憲政選擇》(台北：韋伯，1999 年)，第四章。

門檻限制，而有將近 10.87 的議會政黨有效數，其不比例性非常低僅 6.11，政黨體系極度分化。1993 年因增加 5% 合法門檻而形成 17.81 的高度不比例性，但議會政黨數已自 10.87 有效縮減為 3.86。至 1997 年精英習得經驗，並結成集團，將有效選舉政黨數減為 2.95，且不比例性亦下降至 10.63<sup>46</sup>。顯見波蘭的政黨體系，隨著時間展現出最大的適應性。但在其他政黨體系不夠制度化的國家，由於選民及精英不具有次序的政黨偏好以便進行策略投票，以致相對多數選制很難發揮縮減政黨的效果，只有強調政黨標籤的比例代表制加合法門檻，才能讓政黨體系漸次制度化，並在限制政黨數目方面產生成效。同時有效政黨數亦隨比例代表制計票公式的改變而有所變化，例如：1997 年採取有利大黨的頓特公式，而 2001 年改採有利小黨的聖拉噶公式，其有效政黨數由 2.96 變成 3.59，雖同為多黨制，但政黨集中指數卻有所差異。

除選舉制度會影響波蘭政黨體系的發展外，事實上新興民主國家為達到鞏固民主及活化市場的需求，在轉型最初階段社會需要相當的彈性，以允許政黨體系的改變來保持均衡狀態，並尋求社會、政治、經濟制度的穩定。因此後共波蘭的選民在每次選舉的投票偏好上是反覆無常的<sup>47</sup>。但是選民對政黨認同的指數卻有上升趨勢，1991 年民眾對政黨持極為反對的態度，1993 年後政黨卻已變成波蘭政治上的主要角色，1995 年及 1997 年對政黨認同的指數分別上升至 43.5% 及 64.3%<sup>48</sup>。

從波蘭學者對中東歐的比較研究中確認，只要社會結構仍在持續重組的時候，要達到對政黨支持的穩定社會根基是不可能的事情。在波蘭人民對民主滿意

---

<sup>46</sup> Robert G. Moser,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 Number of Parties in Postcommunist States," p.371

<sup>47</sup> 後共波蘭選民的投票行為受到五個主要的政治力量影響：(一) 政治及經濟自由主義對民粹主義；(二) 世俗主義對宗教主義；(三) 政治威權對民主；(四) 西化對民族主義；(五) 支持及反對去共產化。由於受到這些政治力量的拉扯，波蘭在 1991 年至 1993 年參與選舉的政黨基本上可分成四個主要的政治選擇：自由或民主、保守或基督民主、社會主義及民粹主義。Krzysztof Jasiewicz, "Poland: Walesa's Legacy to the Presidency," in Ray Taras, ed., *Postcommunist Presidents*, pp.134-135.

<sup>48</sup> Radoslaw Markowski, "Party System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on the Idiosyncrasies of the Polish Case," Janina Frentzel-Zagorska, Jacek Wasilewski, ed., *The Second*

度越來越增加而對政府滿意度卻相對遞減的情形下，波蘭學者以「宗教 - 世俗」( Religious-Secular, RS ) 「經濟保護主義對自由市場」( Economic Protectionism vs. Market-liberal, EC ) 「世界性的自由對民族主義 - 威權」( Cosmopolitan-liberal vs. Nationalist-authoritarian, CN ) 「左右翼」( Left-Right ) 四個指標，分析 1992 年至 1997 年波蘭政黨體系的極化與意識形態的狀況，發現波蘭的政黨體系從意識形態上漸漸被分成兩個政策面向：經濟的「左與右」及社會文化的「宗教與世俗」<sup>49</sup>。而且截至 2001 年國會選前的主要兩個政治實體仍以聯盟為主體，顯現其政黨體系仍相當弱化。因此波蘭選舉制度以比例代表制搭配門檻的限制，一方面可協助政黨強化對提名人選的控制與力量，使選民投票偏好常因執政黨政府的表現而有所變化，一方面又可適當減少國會政黨分化的情形。經過轉型後十幾年的努力，後共波蘭的政黨已有漸漸朝左右政治光譜形態整合的趨勢，對未來型塑政黨體系應有所助益。

### 第三節 總統選舉制度、總統及國會選舉週期對國會政黨體系的影響

在許多總統直選的國家中，相對多數決制與絕對多數決制仍是各國普遍採用的制度，根據統計，全世界採取總統直選的 91 個國家中，有 20 國採行相對多數決，有 49 個國家使用兩輪絕對多數決制，另有少數國家使用其他方式<sup>50</sup>。一般來說，相對多數決制容易形成兩黨對決局面，已成事實，而兩輪絕對多數決制則易形成多黨聯盟。在兩輪絕對多數決制下，因為還有第二輪的投票機會，因而鼓

---

*Generation of Democratic Elite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pp.68-72。

<sup>49</sup> Radoslaw Markowski, " Party System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on the Idiosyncrasies of the Polish Case, " Janina Frentzel-Zagorska, Jacek Wasilewski, ed.,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Democratic Elite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p.78 有關波蘭左右政黨的光譜分布亦可參見 Herbert Kitschelt, Zdenka Mansfeldova, Radoslaw Markowski, Gabor Toka, *Post-communist Party Systems: Competition, Representation, and Inter-party Cooperation*, p.233。

<sup>50</sup> 王業立，〈總統選舉制度變革的可能效應與影響〉，《國策專刊》，第 8 期，民國 88 年，頁 15-17。

勵更多的候選人投入選戰，政黨或候選人的數目不減反增。候選人即使沒有把握勝選，仍可在第一輪選舉時，以所獲選票的實力在第二輪選舉時，與有機會勝選的候選人進行政治利益交換，因此候選人之間的合縱連橫情形極為複雜。至於選民的投票行為在此兩種選制中亦表現不同，相對多數決中，選民因只能投一次，為免選票浪費，常進行策略性投票，將選票投給較有可能當選的候選人，容易形成選票集中於兩個主要的候選人身上；而兩輪絕對多數決因為還有第二輪的機會，選民常於第一輪投票表達真正的政治立場，第二輪才進行選擇。以下將就蒙古及波蘭的總統選制，以及總統與國會選舉週期的關係，來看此兩因素對其政黨體系的影響。

## 一、蒙古

依據蒙古憲法第三一條第四項，其總統選制採兩輪絕對多數決制，惟蒙古的總統選舉時程均在國會選舉之後一年舉行，為非共時選舉（non-concurrent elections），無法如總統及國會選舉時程同時舉行的國家一樣發揮較大的選票裙擺效應（coattail effect），此可由 1992 年之後，每次在國會選舉勝選的政黨通常在第二年的總統選舉中就敗選的結果加以印證。直至 2001 年的總統選舉才同時由 2000 年國會勝選的蒙古人民革命黨所推出的現任總統巴嘎班迪再度獲勝。雖然蒙古的總統選舉採行兩輪絕對多數決，但因受限於憲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凡在國家大呼拉爾佔有席位之政黨，得個別或集體提名總統候選人，每一政黨提名一人或聯合數個政黨提名一位候選人。」因此，蒙古參與總統選舉的政黨不若其他採行相同選制的國家一樣，出現多黨競爭的現象，而只有在大呼拉爾中佔有席次的國會政黨才可以提出候選人。由 1993 年、1997 年及 2001 年的總統選舉候選人數目不超過三人即可獲得些許印證。

以 1993 年的總統選舉為例，除當時國會的多數黨蒙古人民革命黨推選圖德

夫為候選人外，反對黨蒙古民族民主黨與蒙古社會民主黨因推不出 45 歲以上的候選人，決定聯合提名原人民革命黨的總統奧其爾巴特<sup>51</sup>。雖然投票之前的民調顯示，蒙古人民革命黨的圖德夫領先<sup>52</sup>，但結果卻由代表反對黨的奧其爾巴特當選，形成總統與國會多數黨分屬不同政黨的局面，蒙古出現第一次的「左右共治」。有關選舉資料見表 3-9。

表 3-9 1993 年蒙古總統選舉

候選人	提名政黨	選票	百分比
L. Tudev	蒙古人民革命黨	397061	38.7%
P. Ochirbat	蒙古民族民主黨 及蒙古社會民主黨	592836	57.8%
總計		989897	96.5%

資料來源：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Mongolia, *Mongolian Statistical Yearbook 1997*, p.19。

而後在 1997 年的總統選舉當中，蒙古人民革命黨推出巴嘎班迪參選，而 1996 年在國會選舉中獲勝的民主聯盟推出當時在任的奧其爾巴特總統，另有代表蒙古統一傳統黨(Mongolian United Traditional Party, MUTP)的貢巴扎夫 (J. Gombojav)，總計三人競選。但因蒙古人民對民主聯盟所組成的政府，在經濟上的表現不佳，同時對奧其爾巴特總統連任 7 年的情形亟思有所改變<sup>53</sup>；再加上蒙古人民似乎寧願政府分立，以保持政治勢力的平衡，以致自 1992 年新憲法實施後，總統與國會多數黨常常只有短短的一年時間是屬於相同政黨的情形<sup>54</sup>。有關

<sup>51</sup> Tsedendambyn Batbayar, "Mongolia in 1993: A Fragile Democracy," p.41。

<sup>52</sup> Tsedendambyn Batbayar, "Mongolia in 1993: A Fragile Democracy," p.42。

<sup>53</sup> 奧其爾巴特總統於 1990 年即由國會間接選舉擔任總統，時為蒙古人民革命黨黨員。1993 年因蒙古人民革命黨改推他人參選，遂轉而代表民主聯盟參選總統，並獲勝。所以從 1990 年至 1997 年共擔任 7 年。

<sup>54</sup> Tom Ginsburg, "Mongolia in 1997: Deepening Democracy," *Asian Survey*, Vol.38, No.1 (January 1998). P.65。

選舉結果參見表 3-10。

表 3-10 1997 年蒙古總統選舉

候選人	提名政黨	選票	百分比
N. Bagabandi	蒙古人民革命黨	597573	60.8%
P. Ochirbat	民主聯盟( 蒙古民族民主黨及蒙古社會民主黨 )	292896	29.8%
J. Gombojav	蒙古統一傳統黨	65201	6.6%
總計		955670	97.2%

資料來源：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Mongolia, *Mongolian Statistical Yearbook 1997*, p.19。

2001 年的總統選舉之時，由於原執政民主聯盟在 2000 年國會敗選之後淪為在野政黨，由其所分裂出的原蒙古民族民主黨、公民意志黨、蒙古新民主社會黨均在國會僅佔一席，依據蒙古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需由在國會佔有議席的政黨或聯盟始得提名總統候選人。因此，在 2000 年國會選後及 2001 年總統選前，原右翼政黨的各種合併動作實屬自然之舉。依據報導，蒙古人民革命黨於 2001 年 3 月 26 日提名現任總統巴嘎班迪參選<sup>55</sup>，而由原蒙古民族民主黨為主等右翼政黨合併的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DP)，則經過黨內初選過程，由前國會議長暨前蒙古社會民主黨黨魁貢其格道爾濟 (Radnaasumberiin Gonchigdorj) 代表參選<sup>56</sup>。另外，公民意志黨亦未缺席，提名扎西尼瑪 (Luvsandambyn Dashnyam) 為總統候選人<sup>57</sup>。最後，由代表蒙古人民革命黨的現任總統巴嘎班迪再度獲勝。

<sup>55</sup> “ Bagabandi to Run for President, ” *The Mongol Messenger*, March 28, 2001, p1.

<sup>56</sup> 貢其格道爾濟以超出六千多票的優勢，打敗前總理恩和賚汗 (M. Enkhhsaikhan)。 “ R. Gonchigdorj Appears to Have Won Democratic Party Nomination, But not without Allegations of Foul Play, ” *Mongoliathisweek*, < <http://www.mongoliathisweek.mn> > (accessed on March 6, 2001)。 “ Gonchigdorj Nominated as DP Presidential Election Candidate, ” *Mongoliathisweek*, < <http://www.mongoliathisweek.mn> > (accessed on March 10, 2001)。

<sup>57</sup> “ Party of Civil Will Nominates L. Dashnyam for President, ” *Mongoliathisweek*, < <http://www.mongoliathisweek.mn> > (accessed on March 28, 2001)。

其選舉結果見表 3-11。

表 3-11 2001 年蒙古總統選舉

候選人	提名政黨	選票	百分比
N. Bagabandi	蒙古人民革命黨	581381	58.1%
R. Gonchiigdorj	蒙古民主黨	365383	36.5%
L. Dashnyam	公民意志黨	35425	3.5%
總計		1000110	82.9%

資料來源：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Mongolia, *Mongolia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0* (Ulaanbaatar: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Mongolia, 2001), p.29。

此次總統選舉未如前兩次一樣由反對黨候選人獲勝的主要原因有四：

第一，團結的執政黨對抗分裂的反對黨

此次選舉，除執政的蒙古人民革命黨佔有國會絕對優勢之外（76 席中佔 72 席），整個黨團百分之百地支持現任總統爭取連任<sup>58</sup>。相對於團結而實力雄厚的執政黨，幾個反對黨的提名過程，均產生爭議<sup>59</sup>；且因政黨屬性本就雷同，無論是民主黨或公民意志黨均係由前民主聯盟分裂而出，目前以民主黨的反對勢力較為整合。因此，若從政黨屬性來看，競選的最後階段民主黨有可能爭取公民意志黨的選票，作適度的整合<sup>60</sup>。另外，由於反對黨的選情混亂，其他的小黨諸如蒙古新民主社會黨、蒙古傳統統一黨（MTUP）已表態支持現任總統，此種現象有利於蒙古人民革命黨的選情。

第二，執政黨的民意支持度提昇

根據一份德國 Konrad Adenauer 基金會所支持的 Sant Maral 基金會於 2001

<sup>58</sup> “MPRP Unanimously Nominates N. Bagabandi, PCW Decision Expected,” *Mongoliathisweek*, <<http://www.mongoliathisweek.mn>> (accessed on March 27, 2001)。

<sup>59</sup> 有關 2001 年蒙古各政黨總統參選人的競選過程請參見王維芳，〈2001 年的蒙古總統選舉〉，《蒙藏地區現況雙月報》，第 10 卷第 3 期，民國 90 年，頁 61-68。

<sup>60</sup> “MPRP Unanimously Nominates N. Bagabandi, PCW Decision Expected,” *Mongoliathisweek*, <<http://www.mongoliathisweek.mn>> (accessed on March 27, 2001)。蒙古媒體預測公民意志黨可能支持民主黨的貢其格道爾濟，以交換提名一候選人競選 Zavkhan 的議員補選。

年 3 月，採取 2030 個樣本所作民意調查，蒙古人民革命黨在總統選舉的政黨支持度上為 54%，比起 2000 年 5 月份及 11 月份的 51% 及 59% 有些微變化的現象<sup>61</sup>。而在政府的施政滿意度上則呈現 45% 表示還滿意（5 月份 35%、11 月份 48%），顯見自 2000 年起民眾對由蒙古人民革黨組閣的政府施政稍具信心。而執政黨總理恩和巴雅爾於 2001 年 2 月 28 日所召開的該黨第 23 屆代表大會中，以「新世紀新目標」（New Century, New Purpose）為題，勾勒出解決貧窮問題的大方向<sup>62</sup>，而此問題正是蒙古人民最希望政府解決的問題<sup>63</sup>。

### 第三，巴嘎班迪個人領袖魅力的提升

從 2000 年 5 月、11 月到 2001 年的 3 月，現任總統巴嘎班迪挾其在位者的優勢，其民調從 23.6%、21.6% 至 45.5%，躍升一倍。而反對黨的候選人貢其格道爾濟則從 17.9%、24% 至 38.9%，兩人相差約七個百分點。即或如此由於反對黨的互相攻訐而影響其候選人的選情。同時巴氏的政治揮灑空間，及團結的執政黨形象，均有助於提升巴嘎班迪的支持度。

### 第四，政治穩定度的提高有利經濟改革的進行

2000 年 7 月國會選舉之後，使蒙古的政局呈現改革後較為穩定的狀況。因為自 1993 年-1996 年及 1997 年-2000 年蒙古出現兩次左右共治情形，而且在 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期間出現憲政僵局，曾於不到一年半的時間更換三位總理，引起政治、社會、經濟環境的動盪不安。但是當蒙古人民革命黨重新執政之後，再加上同黨的總統，此時的政治氛圍可說是蒙古近幾年來最佳的狀況，如果巴嘎班迪連任成功，相信有利於執政的蒙古人民革命黨的政策持續，此對營造良好的經濟發展環境甚有助益。

上述原因係此次現任總統巴嘎班迪獲勝之因，而這樣的結果對凝聚執政的蒙

---

<sup>61</sup> “ Sant Maral Opinion Poll, May 2000, ” *The Mongol Messenger*, July 21, 2000, p.4. “ Sant Maral Politbarometer, November 2000, ” *The Mongol Messenger*, December 6, 2000, p.5. “ Voting Intention in March 2001, ” *The Mongol Messenger*, April 4, 2001, p.5

<sup>62</sup> “ Bland 23<sup>rd</sup> Congress for MPRP, ” *The Mongol Messenger*, March 7, 2001, pp.1-2.

<sup>63</sup> 依據 2001 年 3 月民調顯示，失業率及貧窮分居社會經濟政治問題的第一與第二位，分別為 28.6% 及 20.7%。



古人民革命黨的確有相當助益。至於反對黨在總統選舉過後仍在持續盤整之中，例如，公民意志黨與共和黨（Republican Party, RP）於 2002 年 2 月 22 日合併為公民意志共和黨（Civil Will-Republican Party）<sup>64</sup>，而蒙古民主黨（Mongolian Democratic Party, MDP）亦表示願望加入此第三勢力<sup>65</sup>。

由上述三次總統選舉的結果發現，由於蒙古總統的選舉時間是固定在國會選舉之後舉行，以致總統選舉制度對國會政黨體系的影響並不大，主要仍以國會選舉制度的影響為主。

## 二、波蘭

波蘭的總統依據 1989 年圓桌會談協議係由國會的上、下議院，以超過絕對多數的選票選出總統。經 1990 年的修憲，確定總統選舉採行法國兩輪絕對多數決制，亦即如在第一輪無候選人獲得 50% 以上的得票率時，則以較高票之前兩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決選。在 1990 年的總統選舉中，有六名競爭者參與選舉，其中瓦文薩雖代表團結工聯參選，但擔任總理的馬佐維茨基亦投入選戰。馬氏主張漸進式的脫離社會主義，反對對共黨份子窮追猛打，而瓦氏則要求加快經改步伐，並需以配套措施減輕轉型所帶來的困難，且要立即取消共黨所佔有的任何重要職務<sup>66</sup>。惟在第一輪選舉時，馬氏竟然被富商提明斯基（Stanislaw Tyminski）擊敗，未能進入第二輪選舉。最後，由瓦文薩以 74.3% 贏得選舉。有關選舉結果見表 3-12。

---

<sup>64</sup> “CWP and RP Merger Completed with a Call to Arms,” *The Mongol Messenger*, February 27, 2002, p.1.

<sup>65</sup> “Third Force? Gathering Strength,” *Mongoliathisweek*, <<http://www.mongoliathisweek.mn>> (accessed on March 28, 2002).

<sup>66</sup> Minton F. Goldman, 楊淑娟譯,《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Revolution and Change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Challenges*）, 頁 448。

表 3-12 1990 年波蘭總統選舉

候選人	政黨	第一輪( % )( 11 月 25 日 )	第二輪( % )( 12 月 9 日 )
Roman Bartoszcze	波蘭農民黨 ( PSL )	7.2	
Włodzimiecki Cimoszewicz	前共黨 ( SdRP ) <sup>67</sup>	9.2	
Tadeusz Mazowiecki	獨立候選人	18.1	
Leszek Moczulski	獨立波蘭同盟 ( Confederation for an Independent Poland , KPN )	2.5	
Stannislaw Tyminski	獨立候選人	23.1	25.8
Lech Walesa	團結工聯 ( Solidarity )	40.0	74.3

資料來源：轉引自 Krzysztof Jasiewicz, " Dead Ends and New Beginnings: The Quest for a Procedural Republic in Poland, " p.108。

在 1995 年的總統選舉中，第一輪共有 13 位候選人參選，瓦文薩總統在失去原政黨的支持之後，其好鬥的個性令其民調結果不佳，但在其仍執意參選之下，雖得以進入第二輪選舉，最後卻仍輸給穩重務實的民主左派的候選人克瓦斯涅夫斯基。照理說瓦文薩總統以現任優勢，以及其對波蘭民主化的貢獻等條件應可勝選，但因為克氏形象清新，且背後有民主左派聯盟做為選舉機器，比起瓦氏在總統任期內因累積不少缺點而使聲望下跌，加上背後沒有政黨操盤，以及教會支持所引起的反彈等因素<sup>68</sup>，使得代表左翼政黨的克瓦斯涅夫斯基順利當選總統。有關選舉結果參見表 3-13。

<sup>67</sup> 波蘭統一工人黨(前共黨, PZPR)於 1990 年 1 月改組為 SdRP( Social Democracy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

<sup>68</sup> 有關瓦氏與克氏二人選舉之優劣勢分析請參見洪茂雄，〈後共產主義時期波蘭的政治發展〉

表 3-13 1995 年波蘭總統選舉

候選人	政黨	第一輪( % )( 11 月 5 日 )	第二輪( % )( 11 月 19 日 )
Leszek Bubel	獨立候選人	0.04	
Hanna Gronkiewicz-Waltz	獨立候選人	2.7	
Janusz Korwin-Mikke	Union for Realpolitik ( UPR )	2.4	
Tadeusz Kozluk	獨立候選人	0.15	
Jacek Kuron	Freedom Union ( UW )	9.2	
Aleksander Kwasniewski	民主左派聯盟 ( SLD )	35.1	51.72
Andrzej Lepper	自我防衛黨 ( Self-Defense )	1.3	
Jan Olszewski	獨立候選人	6.9	
Waldemar Pawlak	波蘭農民黨 ( PSL )	4.3	
Jan Pietrzak	獨立候選人	1.1	
Kazimierz Piotrowicz	獨立候選人	0.07	
Lech Walesa	獨立候選人	33.1	48.28
Tadeusz Zielinski	獨立候選人	3.5	

資料來源：轉引自 Krzysztof Jasiewicz, “ Dead Ends and New Beginnings: The Quest for a Procedural Republic in Poland, ” p.119。

2000 年的總統選舉計有 13 名候選人登記參選，依據民調顯示，由於現任總統克瓦斯涅夫斯基已成功塑造為是一個代表全波蘭人民的總統，再加上選民對執

政黨團結選舉行動及自由聯盟所組成的聯合政府極為失望<sup>69</sup>，雖然自由聯盟最後並未推出人選，但因其他右翼政黨亦推出候選人分散實力，以致執政黨所推出的黨魁人選並未獲選民青睞，最後由現任總統輕易於第一輪以 53.9% 獲勝。有關選舉結果見表 3-14。

表 3-14 2000 年波蘭總統選舉

候選人	政黨	得票率 ( 10 月 8 日 )
Aleksander Kwasniewski	民主左派聯盟 ( SLD、UP )	53.9
Andrzej Olechowski	獨立候選人	17.30
Marian Krzaklewski	團結選舉行動 ( AWS )	15.57
Jaroslaw Kalinowski	波蘭農民黨 ( PSL )	5.95
Andrzej Lepper	Self-Defense	3.05
Janusz Korwin-Mikke	右翼 Union for Realpolitik(UPR)	1.43
Lech Walesa	Christian Democracy of the Third Republic(ChDiiiRP)	1.01
Jan Lopuszanski	右翼 Polish Alliance(PP)	0.79
Dariusz Grabowski	右翼 Coalition for Poland(KdP)	0.51
Piotr Ikonowicz	Polish Socialist Party(PPS)	0.22
Tadeusz Wilecki	National Alliance(SN)	0.16
Bogdan Pawlowski	獨立候選人	0.10

資料來源：“Running for Presidency,” The Warsaw Voice, < <http://www.thepolishvoice.pl> > , September 2000 ; “Presidential Election Returns - 2000,”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 [http://www.president.pl/pol/en\\_elections.php3](http://www.president.pl/pol/en_elections.php3) > (accessed on June 2003)。

分析波蘭的三次總統選舉參選人數從六位候選人增加到十二或十三位候選人，顯係受到兩輪絕對多數決選制的影響所致，但因波蘭政黨體系已具備朝左右

<sup>69</sup> “Heating up for the Presidency,” Central Europe Review, Vol.2, No.10, <

政黨集中發展的傾向，所以總統選舉所呈現的政黨體系形態其實是受到國會政黨體系的影響。再加上波蘭的總統選舉時間與國會選舉的時間屬於非共時選舉，總統選舉所發揮的裙擺效應不大。雖然 2000 年左派總統克瓦斯涅夫斯基總統獲勝時，2001 年國會亦由左派政黨勝選並聯合執政。但整體而言，波蘭總統選舉對國會政黨體系的形成影響並不大。

#### 第四節 小結

比較蒙古及波蘭的國會政黨體系之後得出以下幾個小結論：

第一，雙方的政黨體系的确受到選舉制度的制約，正在形塑之中。

蒙古於 1996 年採行單一選區絕對多數制後，政黨體系一度形成有限多黨，又回到 2000 年一黨獨大局面，在相同的選制下卻出現不同的結果，其政黨體系尚未穩定成形；而波蘭則自始至終一直採行比例代表制，只是計票公式由「嘿爾-尼瑪耶」、「頓特」到「聖拉噶」的變化，而影響其政黨體系由零碎多黨形成有限多黨狀況，基本上波蘭的政黨體系一直是多黨制。

第二，雙方的總統選舉制度對國會政黨體系成型影響不大。

雖然蒙古與波蘭的總統選舉制度均為兩輪絕對多數決制，但是由於與國會選舉時程不同，以致總統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較小；相反地，在各自不同的國會選舉制度下，以及不同的總統選舉提名程序，有可能影響總統參選人數的多寡，例如，蒙古國會在單一選區制下，政黨體系由一黨獨大到有限多黨，其總統候選人數受限於憲法規定，只能在國會佔有席次的政黨才能提名總統候選人，所以從 1993 年至 2001 年的三次總統選舉候選人最多只有三人競選；但是波蘭則因多黨體系，以致總統候選人數一直非常多。

第三，蒙古與波蘭的總統選舉與國會選舉時程均為非共時選舉，對國會政黨

體系影響較小。

蒙古的總統選舉一直在國會選舉之後舉行，自然無法發揮所謂的選票裙擺效應；而波蘭則在 1990 年及 2000 年總統選舉之後舉行國會選舉，從國會選舉結果來看，即使是在總統選舉之後一年舉行國會選舉，仍對國會選舉結果影響不大，且對政黨體系的形塑並未直接發生作用。

第四，由表 3-15 有效政黨數目的比較表，確定在政黨體系的運作上，蒙古比波蘭較為穩定。

雙方在總統權力上雖是屬於權力小的「總理 - 總統制」，但基本上蒙古兩屆國會均為一黨獨大，屬於本論文兩黨制的分類，僅 1996 年為有限多黨制。而波蘭則自始至終一直是多黨制狀況，除 1991 年國會為零碎多黨外，其餘均為有限多黨狀況，但有效政黨數均高過蒙古，政黨體系在半總統制的運作上影響較大，比較不利政治穩定。

表 3-15 蒙古及波蘭的國會有效政黨數目

國名	國會選舉時間	選舉制度	有效政黨數目	執政黨	政黨體系
蒙古	1992 年	26 個複數選區全額連記法	1.14	蒙古人民革命黨	一黨獨大（兩黨）
	1996 年	76 個單一選區及 25% 選舉門檻	2.95	民主聯盟	有限多黨（多黨）
	2000 年	76 個單一選區及 25% 選舉門檻	1.12	蒙古人民革命黨	一黨獨大（兩黨）
波蘭	1991 年	「嘿爾 - 尼瑪耶」PR 制，無選舉門檻	10.85	民主聯盟	零碎多黨
	1993 年	「頓特」PR 制，單一政黨需 5%、聯盟需 8% 當選門檻	3.87	民主左派聯盟	有限多黨

	1997 年	同 1993 年選制	2.96	團結選舉行 動	有限多黨
	2001 年	「聖拉噶」PR 制， 選舉門檻同 1993 年，取消全國名單	3.59	民主左派聯 盟	有限多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